

## 浙江晨龙锯床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晨龙锯床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11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丁泽林先生主持，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会议议案表决情况

经与董事会审议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- 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内容：详见于2017年11月21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的《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8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回避表决2票。

本议案表决涉及关联方，关联董事丁泽林、项爱丹回避表决，由其余非关联董事进行投票表决。

- 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浙江晨龙锯床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告编号：2017-027

议案内容：董事会提议于2017年12月07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浙江晨龙锯床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第四次董事会决议》

特此公告

浙江晨龙锯床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1月21日

